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职工被处理后原单位能否再行处理的复函》

(劳办发[1994]370号)

河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职工被处理后原单位能否再行处理的请示》(冀劳办[1994]318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因企业开除、除名、辞退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企业如变更开除、除名、辞退职工的决定或对职工再行处理，职工一方当事人同意自行和解的，申诉人应申请撤诉，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可按撤诉处理；职工不同意的，企业应将不同于原决定的新的处理意见在仲裁庭调解或裁决时提出，由仲裁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及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进行处理。

1994年11月19日

